（上接B179版）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热电”）、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新”）、青铜峡市天新鼎恒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热力”）。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320.48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青铜峡热力和宁夏天新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已成立的及未来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7亿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批复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对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本次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青铜峡热力	99.94	78.97	17,250.86	30,000.00	6.10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宁夏天新	100.00	94.84	21,069.62	30,000.00	6.10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天新热电	100.00	14.99	0.00	10,000.00	2.03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天新热电

公司名称：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693721715F

成立日期：2009年9月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山）

法定代表人：余小兵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宁夏天新

公司名称：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MA7LF90R6R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全国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青铜峡热力

公司名称：青铜峡市天新鼎恒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MA7JARH38H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全国

注册资本：8,6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持有青铜峡热力99.88%股权，并通过宁夏天新参股公司青铜峡市鼎恒热力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青铜峡热力0.06%股权，公司合计持有青铜峡热力99.94%股权

经营范围：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1、天新热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55.10	21,942.32
负债总额	6,258.20	3,289.69
净资产	15,196.90	18,652.63
资产负债率	29.17%	14.9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71.85	17,388.97
净利润	2,855.17	3,455.73

2、宁夏天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655.22	160,307.71
负债总额	80,218.47	152,027.85
净资产	14,436.75	8,279.87
资产负债率	84.75%	94.8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5	7,203.82
净利润	-2,211.19	-6,156.88

3、青铜峡热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00.18	37,561.28
负债总额	23,061.78	29,663.67
净资产	8,338.40	7,897.61
资产负债率	73.44%	78.9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1.91	-440.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预计的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5,0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净资产比例为25.43%；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320.4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净资产比例为7.7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最近一年（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7,229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项目组成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彭远卓	项目合伙人	2009年	2009年	2009年12月	2026年	9家
俞翔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2015年	2019年12月	2023年	1家
吴广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9年	2011年	2009年12月	2024年	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彭远卓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俞翔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广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彭远卓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俞翔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广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00.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0.0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00万元。

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100.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0.0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均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下同）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委托理财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20亿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本着谨慎性原则，选择合法合规、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具体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券商收益凭证等，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高风险投资品种。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虽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但仍存在一定风险：一是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利率等因素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存在波动，可能出现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二是部分产品有固定投资期限，存在临时资金需求时无法及时赎回的流动性风险；三是受托金融机构的管理、操作水平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筛选资信良好、风控完善、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合作；

2、审慎选择投资品种，仅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杜绝高风险投资；

3、在委托理财项目实施前，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投资盈亏情况；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分类	2025年10-12月收入	2024年10-12月收入	同比变动
B族维生素	535,649,161.32	439,330,295.16	21.92%
其他维生素	75,337,484.82	109,458,126.04	-31.17%
精细化工品	95,963,902.40	38,757,592.95	147.60%
小计	706,950,548.54	587,546,014.15	20.32%

2、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分类	2025年10-12月收入	2024年10-12月收入	同比变动
直销	434,296,173.04	261,726,619.58	65.94%
经销	272,654,375.50	325,819,394.57	-16.32%
小计	706,950,548.54	587,546,014.15	20.32%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分类	2025年10-12月收入	2024年10-12月收入	同比变动
内销	382,323,564.97	281,725,594.93	35.71%
外销	324,626,983.57	305,820,419.22	6.15%
小计	706,950,548.54	587,546,014.15	20.32%

二、2025年1-12月经销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个

1-12月经销客户数量	同比变动数量
618	101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江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42,787,127.97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7,780,000股，以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2,609,720股后的股本数435,170,280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9,343,65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39,343,654.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46%。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申请20亿元（含本数）银行授信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授信期限、业务品种、金额、期限、利率等事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项下的单笔业务不再另行决议。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关于上述授信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与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办理借款手续。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11）。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自方案发布以来，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落实各项工作，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经营，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维生素B6、维生素B1、生物素、叶酸、维生素B5、维生素D3、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E粉、维生素A等，为全球饲料、医药、食品等行业的客户提供配套服务。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行业竞争环境，公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结合细分维生素市场的供需动态，统筹推进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各项环节的资源配置与经营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保障经营活动稳健运行。工艺优化方面，公司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搭建覆盖小试、中试、产业化等全流程的化工单元模块平台，有效提升产品收率、能耗管控水平和人效产出。产业链延伸方面，公司立足现有核心产品优势，积极向上游关键中间体领域拓展，有效降低原料采购成本与供应链风险，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相关产品领域的成本优势。数字化转型方面，公司积极探索新技术、新设备与生产管理实践的深度融合，聚焦研发、生产、质量、供应链等核心业务场景，构建一体化知识管理体系与数字化运营平台，报告期内获得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AA级认证和江西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L7级认证，以数字化赋能经营效率提升。节能降耗方面，公司建立健全节能工作责任制，成立节能领导小组，科学制定年度节能计划、消耗定额与提效指标，有序推进各类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落地实施，推动公司整体能耗水平持续下降。

2026年，公司将继续深耕维生素领域，不断推动降本、提质、增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企业发展韧性，为全球合作伙伴提供更加值得信赖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管理创新为支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关键技术瓶颈展开攻坚，提升在关键领域的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依托江西天新基地和宁夏天新基地，构建从关键原料到维生素成品的产业链布局，持续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稳步增强生产效率和管理效能，在维生素领域做深、做优、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管理层为核心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分明、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2025年，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全面梳理内部制度，对《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文件进行修订；完成监事会取消相关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应职责；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促使董事会成员专业化、多元化。

2026年，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制度，积极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董事会将于2026年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进新一届董事的提名、选任程序，确保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持续稳定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等，并制定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周期等事项，有效保证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历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22年	31,082.38	62,211.51	49.96%
2023年	21,820.59	47,585.33	45.86%
2024年	29,591.58	65,122.31	45.44%
2025年	23,934.37	59,157.90	40.46%

2026年，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划、业务经营状况、现金流水平等多方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进一步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年，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构建内部自查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审核机制，确保制度规范执行。公司按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公众披露，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平等获取公司信息，维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分析师调研、券商策略会、股东会、上证e互动、定期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阐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发展规划，树立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系统展示了公司在社会责任领域的实践和绩效，促进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情况，在多家ESG评级机构的评级或评分实现了提升。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监管要求为底线，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常态化沟通机制，扩大投资者交流覆盖面，提升投资者交流深度，助力投资者全面、深入、客观认知公司价值。

五、聚焦关键少数，压实合规履职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持续强化监管政策学习与监管动态传导，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培训，提升其规范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确保其忠实、勤勉尽责。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事项，强化风险排查与源头防控，有效防范治理风险，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将持续紧跟监管政策导向与行业合规要求，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法规与监管精神，常态化组织合规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把握、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加强“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

本次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变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235
公司简称	天新药业
公司名称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天新药业为主体，涵盖所属子公司。环境范畴的关键绩效指标覆盖江西基地，社会、公司治理范畴的关键绩效指标覆盖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年报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增强报告可比性及前瞻性，部分内容往前后年度适度延伸。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企业行动指南》、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指南》、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等标准编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ESG工作推进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ESG相关政策、目标、策略及实施情况并提出建议，协助董事会识别与评估ESG相关影响、风险与机遇，指导审阅ESG方针、战略及目标，审阅并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年度ESG报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制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ESG工作的实施。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督机构	公司治理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环境合规管理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乡村振兴 利益相关方沟通	接受监督 定期披露 不定期汇报 参与相关会议 调研问卷
股东及投资者	公司治理 反不正当竞争 尽职调查 创新驱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利益相关方沟通	信息披露 股东会 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电话 电子邮箱 上证e互动 券商策略会 分析师调研
客户	创新驱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供应链安全 应对气候变化 循环经济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利益相关方沟通	客户交流合作 客户满意度调查 技术研讨会 客户稽核 客户日常沟通 客户投诉处理
员工	保障员工权益 人才培训发展 员工健康关怀 利益相关方沟通	员工培训 工作会议 员工投诉与申诉 员工满意度调研 员工活动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供应链安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数据安全和客户隐私保护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开招标 供应商日常沟通 供应商管理及审核 供应商培训与赋能 调研问卷
社区及行业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废弃物处理 污染物排放 助力行业发展 社会贡献 乡村振兴 利益相关方沟通	行业会议、展会 校企合作 公益志愿活动
媒体	创新驱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员工 利益相关方沟通	信息披露 沟通访谈 公众号平台 官方网站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3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4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5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6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7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8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9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0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1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2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3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4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5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6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7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8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9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0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中“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科技伦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已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工业六路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区办公楼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请详见2026年4月24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许江南、许晶、王光天、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5	天新药业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0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工业六路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二区办公楼102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忆

联系电话：0798-6709288

电子邮箱：ir@txpharm.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工业六路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区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